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2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陳臻

被告 劉懿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35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33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書記官 康閔雄